

修正服制條例草案

內政部長周鍾嶽



MG
TS 941
4



修正服制條例草案

(說明)查現行服制條例係民國十八年四月頒行為時已久間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本部考察實際情形參照現行有關章則分別修正至本案起草原則注重(一)簡單莊嚴(二)經濟合用常服制服禮服互相聯貫(三)富有彈性(四)限用國貨依此原則大體以學生裝及袍為男女基本服式輔以短衣衫裙及西式服裝等基本服式適用為制服或禮服時以加佩徽章或服章套扣區別之袍褂一時難於廢除仍列為常禮服之一此種辦法旨在原則上提倡短裝同時仍顧及社會經濟之環境以期逐漸改善達於

完善之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服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說明)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服制均為一般人而設其因特

殊情形如軍警使領館司法暨閩郵益鐵電等

機關人員之服制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以資適用

第二條

服制分禮服制服常服三種

(說明)現行服制條例僅規定男女禮服及男女公務

員制服兩種對於常服付之缺如致一般國民

無所適從甚至奇裝異服紛然雜出乖風流

衍莫可究詰故特增加常服一項庶便率循

第三條

各服質料均限用國貨

(說明) 倡用國貨為振興實業之先着衣服為人人

所必需範圍頗廣自應規定限用國貨以杜漏

卮而振國產

第二章 禮服

第四條

禮服參加典禮時服用之

第五條

男子禮服分大禮服常禮服並分甲乙兩種均

依左列之規定

大禮服

一衣式如第一圖齊領方角加暗扣內用白色襯領對襟

長過腹袖長齊手脈左右襟各綴暗袋一左襟上

端綴小暗袋一夏季用白色溫季寒季用黑色套

扣五用金銅色式如第二圖加佩領章袖章領章式
如第三圖袖章式如第四圖

二袴式如第五圖長至足面褲脚不翻邊前襠對開加暗
扣腰沿左右用掛扣色同衣

三帽式如第六圖圓形平頂前綴帽簷溫季寒季用黑
色熱季加白色套正面加佩帽章式如第七圖

四鞋式如第八圖色同衣

五襪色同衣

六外套式如第九圖反領對襟無袖左右兩邊開口長過膝
色黑

常禮服

甲種

一衣式同第一圖熱季用白色溫季寒季用黑色套扣

五、式同第二圖

二、袴 式同第五圖色同衣

三、帽 式如第十圖四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熟季用草製
色白溫季寒季用呢製色黑

四、鞋襪 同大禮服之規定

乙種

一、褂 式如第十一圖齊領加暗扣對襟長至服袖長齊手

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色黑套扣五式如第十三圖

二、袍 式如第十三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袖長與褂袖
齊左右下端開色藍(如圖)扣六

三、帽 同甲種常禮服之規定

四、鞋襪 色黑

(說明) 禮服為參加典禮時着用之服式須與平常

第六條

着用之服有別故特定禮服套扣着用大禮服
並須加佩領章袖章以示莊嚴第三圖領章式
女子禮服分大禮服常禮服均依左列之規定

大禮服

一袍

式如第十四圖齊領加暗扣前襟右掩長至踝袖長齊
手脈左右下端開高不過膝熱季用白色溫季寒季
用黑色套扣六式同第十二圖加佩領章袖章領章
式同第三圖袖章式同第四圖

二鞋

色同袍

三襪

長過膝熱季用白色溫季寒季用淡黃色

女子大禮服如用於婚禮時得改用淺色

常禮服

一袍。式同第十四圖。套扣六。式同第十二圖。

女子服用禮服時均得戴帽。

(說明) 女子服式以時尚關係最難訂定。本條沿用現行條例所定之袍式為女子禮服。所有大禮服之顏色及服章之配佩。一如男子禮服。惟遇婚禮時許用淺色。俾於所定禮服標準範圍內仍有伸縮餘地。至女子禮帽如明定式樣。恐致窒礙難行。故予彈性規定。

第七條

男子服用常禮服及女子服用禮服在戶外時均得加穿外套。

(說明) 男子大禮服之外套第五條內已予規定。惟男子服用常禮服及女子服用禮服在戶外時似亦

第八條

許加穿外套故特為本條補充規定

服用禮服時因國際關係或特殊情形或主持典禮者之指定得着用國際間通行之禮服

(說明) 國際通行禮服似宜採用以適應服制大同之趨向惟其價值昂貴不易置備且國內毛織業尚未十分發達設如供不應求勢將仰給外貨漏卮堪慮故僅能為彈性之規定似較適宜

第九條

大禮服之着用依附表之規定

(說明) 大禮服之着用在參加國家大典或國際隆重典禮但何種典禮必須服用大禮服似應明定範圍以資依據本條之設即係此意

第十條 服用大禮服時應戴白色手套

第十一條 禮服質料均素質無花其種類及顏色之標準由內政部經濟部會同定之

(說明)禮服質料應素質無花以免參差各服材料限用國貨第三條已為原則之規定惟國貨產銷情形各地不同應配顏色亦難一致為求禮服色料齊一國產材料適合起見似宜授權主管部審察實際情形予以訂定

第三章 制服

第十二條 制服公務員服務時着用之

第十三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式同第一圖扣五衣領內並用白色襯領

二、袴 式同第五圖長至踝

第十四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袍 式同第十四圖扣六

第十五條 中山裝式及西式服裝於公務員服務時准予並用但其顏色應與制服一致

(說明)中山裝及西式現時公務員着用者已甚普遍並經行政院會議決定為顧全事實起見似宜准予並用惟其顏色應與制服一致以免紛歧

第十六條 着用制服在戶外時得加穿外套

第十七條 着用制服應佩帶服務機關之徽章

第十八條 同一機關公務員之制服顏色應歸一致由各機關依各季氣候分別規定之

第十九條

(說明) 觀察過去事實制服之顏色以高因種種困難未能一律且在此國產材料顏色尚未標準化之時求全國制服顏色之一致固不可能即求一地制服顏色之相同亦恐尚有問題似不如先從一機關着手逐漸達到整齊劃一之途徑寒溫熱各季制服着用之起訖日期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依各該地氣候定之

(說明) 吾國幅員廣袤南北氣候懸殊各季制服着用日期不能不因地制宜且為公務員易於遵循起見宜有機關予以決定(必要時自可由該機關徵詢各該地域氣象研究所之意見)故特為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上之必要得於制服左襟上方加佩足以識別職務之符號

(說明)公務員為便利執行職務如地方長官出巡之時須於徽章之外加佩符號註明職位以資識別自無不可但其佩帶部位應予規定以求一致

第四章 常服

第三條

男子常服分甲乙丙三種依左列之規定

甲種

一衣 式同第一圖

二袴 式同第五圖

乙種

一衣 式如第十五圖齊領對襟長至臍與膝之間袖

長齊手脈左右襟各綴明袋一左襟上端綴小明袋一扣五

二袴 式如第十六圖長至膝與踝之間

丙種

一袍 式同第十三圖長至膝與踝之間

男子常服除前項規定外並得着用中山裝式及西式服裝

第十三條

女子常服分甲乙丙三種依左列之規定

甲種

一袍 式同第十四圖長至膝與踝之間

乙種

一衫 式如第十七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腹袖長過肘

二裙 式如第十八圖長至膝與踝之間 扣五

丙種

一衫 式同第十七圖長至膝與踝之間

二褲 式同第十六圖

女子常服除前項規定外並得着用西式服裝

第三條 着用常服得加穿外套

第四條 各省市府為適應地方需要得選定一種式樣為標準常服但應報內政部備案

(說明)常服為系統中之基本服裝將來改良各種服

式應從常服着手又本條例係具有全國適用之性質雖於各種服式之輪廓已為統一

之規定（尤以常服一章為然）但仍留有補充改良之餘地而現時若干省分業已定有常服故擬予地方以選擇提倡之機會以便因勢利導順利推行

第二五條 因執行業務或宗教儀式另有服式者得從其服式

第二六條 服工役或受訓練時着用短服

（說明）中央為提倡國民全體以體力參加建設工作起見從二十五年起實行國民勞動服工役二十六年七月並公布國民工役法最近訓練各地壯丁以鍛鍊人民身體充實抗戰力量本業為適應此種需要特設本條規定着用短服以期便利而崇尚勞作與尚武精神

第二十七條

未成年者用短服

(說明) 吾國長式服裝雍容有餘便利不足本案對於常服雖仍定有袍式然此係因勢利導適應現時情形起見如欲根本改革尚須從少年人着手茲為養成國民勤奮振作之精神特設本條之規定倘一般國民均能在其幼年時代養成短服習慣將來自不喜用長服此與改革服裝關係至為重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附圖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典禮時
 - 二 國慶日慶祝典禮時
 - 三 參列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閱兵典禮時
 - 四 參與慶賀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
 - 五 覲見國民政府主席典禮時
 - 六 參與各國使節呈遞就任國書典禮時
 - 七 代表本國參與友邦國重大慶賀或祭典時
 - 八 受冊封典禮時
 - 九 領受勳章典禮時
 - 十 宣誓就職典禮時
- 士參與國民政府主席公宴時

第二十七條

未成年人着用短服

(說明) 吾國長式服裝雍容有餘便利不足本業對於常服雖仍定有袍式然此係因勢利導適應現時情形起見如欲根本改革尚須從少年人着手茲為養成國民勤奮振作之精神特設本條之規定倘一般國民均能在其幼年時代養成短服習慣將來自不喜用長服此與改革服裝關係至為重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附圖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典禮時

二 國慶日慶祝典禮時

三 參列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閱兵典禮時

四 參與慶賀國民政府主席就職典禮時

五 謁見國民政府主席典禮時

六 參與各國使節呈遞就任國書典禮時

七 代表本國參與友邦國重大慶賀或祭典時

八 受冊封典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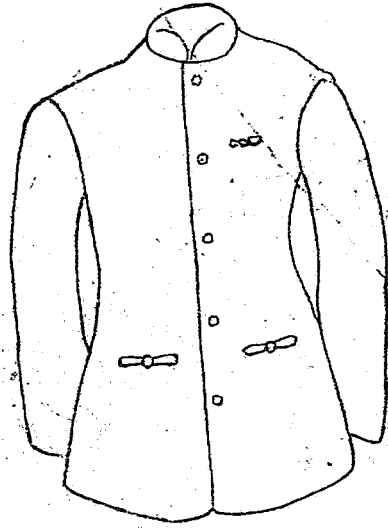
九 領受勳章典禮時

十 宣誓就職典禮時

十一 參與國民政府主席公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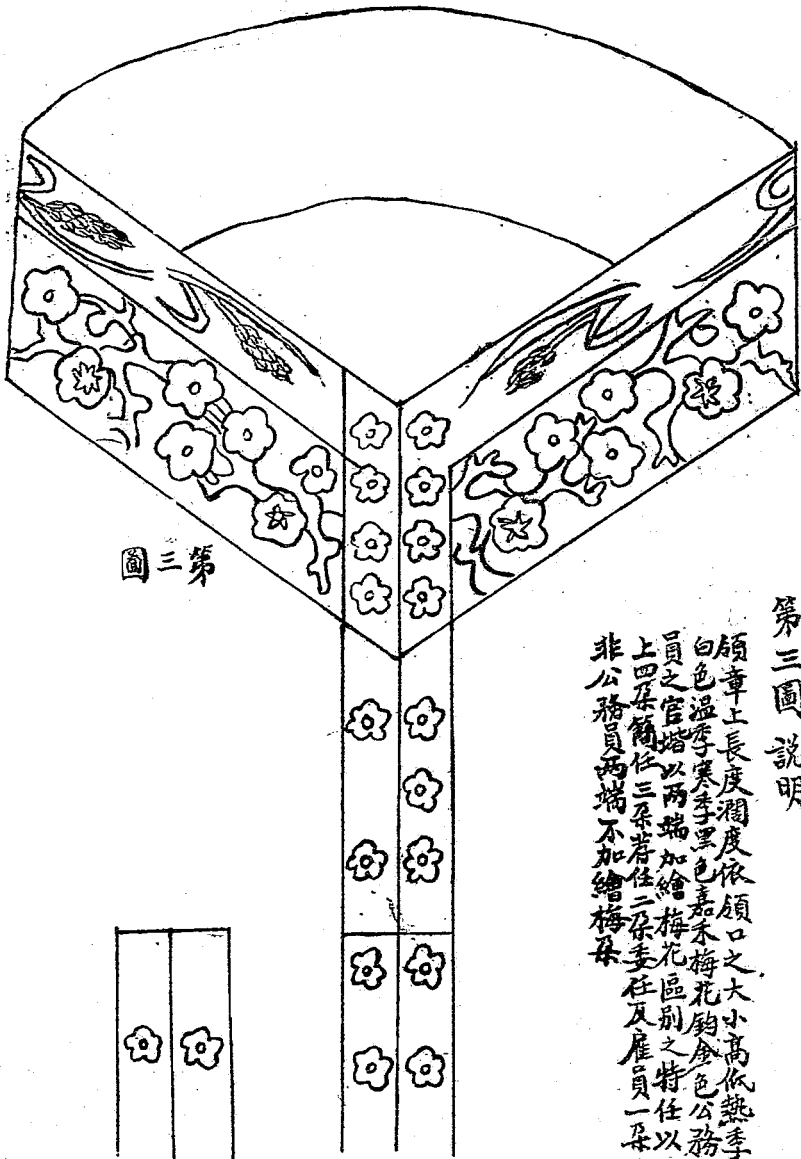
十三 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第一圖



第二圖 說明

圖用金色作底中繪梅花外圍嘉禾五穗直徑六分五厘



第三圖

第三圖說明

領章上長度潤度依領口之大小高低熱季
 白色溫季寒季黑色嘉禾梅花鈎金色公務
 員之官階以兩端加繪梅花區別之特任以
 上四朵簡任三朵若任二朵委任及雇員一朵
 非公務員兩端不加繪梅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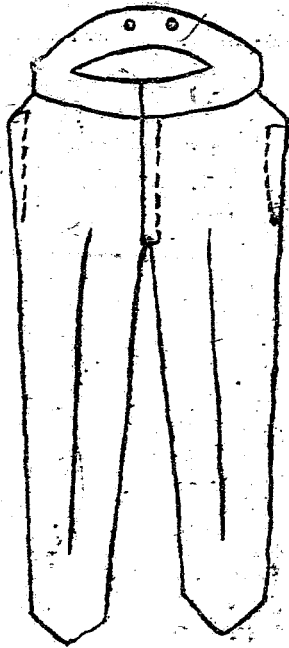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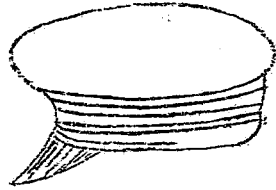
第四圖 說明

袖章之長度依袖口之大小
熱季白色溫季寒季黑色
嘉禾梅花及鑲邊均金色潤
度二寸三分

第九圖



第六圖



第六圖說明

大禮帽溫季冬季黑色執季加白色套
公務員之官階以帽圈綴金綫區別之特任以
上四條簡任三條荐任二條委任及雇員一條非
公務員不綴金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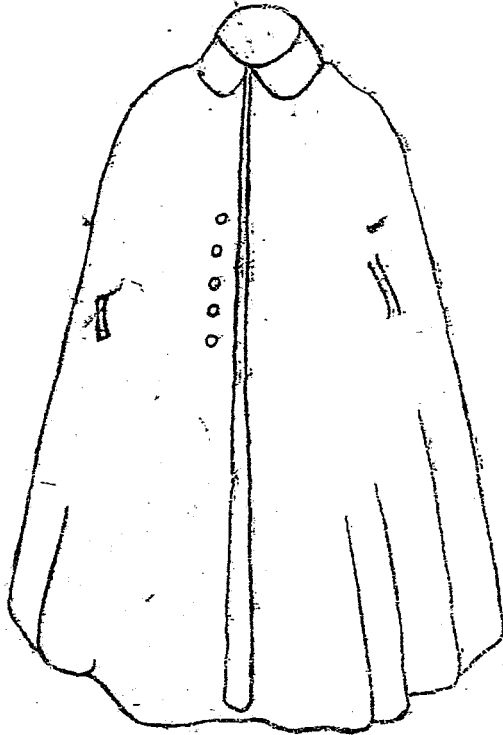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第七圖說明

圖用金色作底中繪國徽青地白日白光
芒十二道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圓
國徽之外圍以嘉禾兩穗成交叉形直徑一
寸四金五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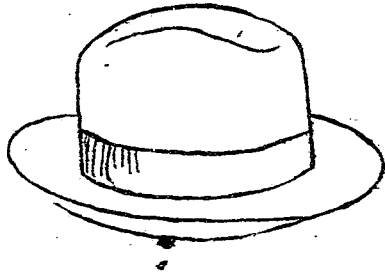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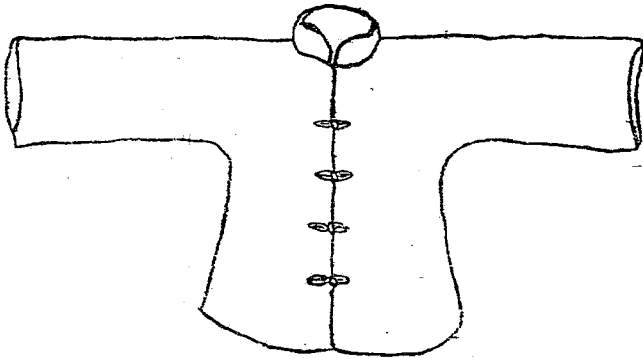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圖十第



圖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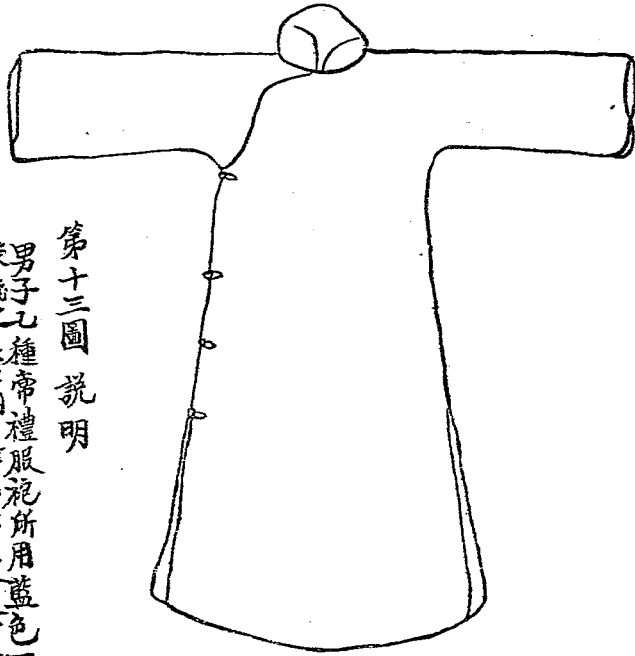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第五圖說明
圖用金色作底中繪梅花外圍嘉禾五穗
直徑四分五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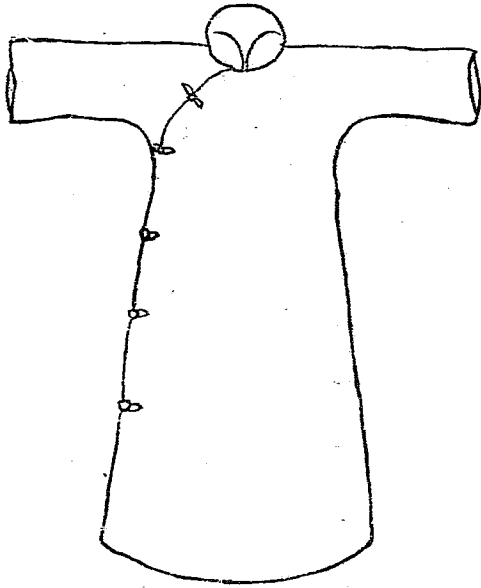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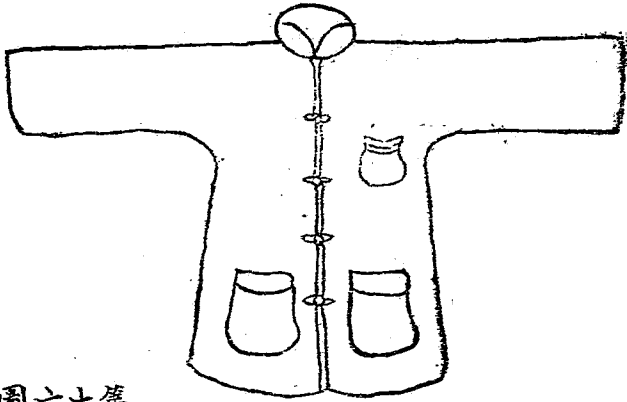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說明

男子七種帝禮服袍所用藍色不能有
深淺之差以期一律以示整齊條文曰
藍即俗名二藍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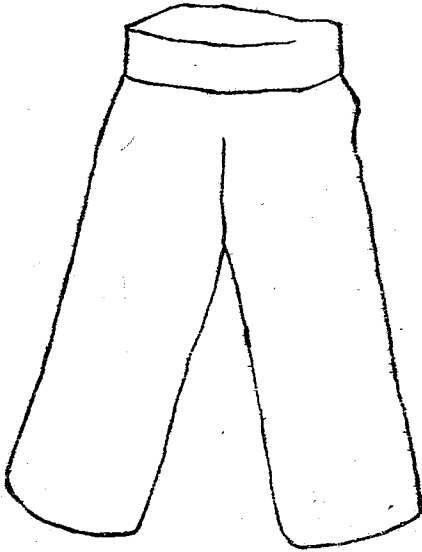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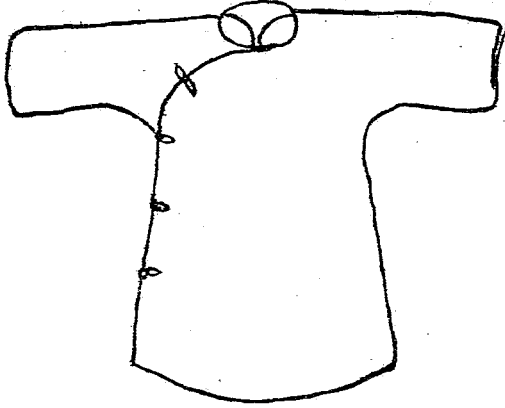
圖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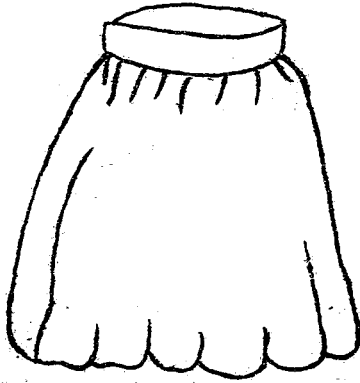
圖六十第



圖七十第



圖八十第



33
772282
2

ABC
1
S941